

金融科技發展與創新實驗揭露格式

申請人名稱	湊伙股份有限公司
本次公告事由	核准計畫
主管機關核准函之日期及文號	109年10月23日 金管科字第1090193822號函
創新實驗內容	債券團購平台
申請實驗期間	12個月
實驗起訖日	尚未開辦
實驗範圍	擔任債券經紀、自營機構，運用區塊鏈技術建置債券團購平台，提供國內外債券申購及轉讓服務之實驗
排除適用之法規命令與行政規則	「信託業營運範圍受益權轉讓限制風險揭露及行銷訂約管理辦法」 第23條之1規定
實驗變更之核准日期及文號	—
實驗變更內容	—
實驗延長之核准日期及文號	—
實驗逾期失效/廢止之日	—
其他	—

法規名稱：信託業營運範圍受益權轉讓限制風險揭露及行銷訂約管理辦法

修正日期：107 年 10 月 19 日

第 23 條之 1

信託業應設立商品審查小組，對得受託投資之金融商品進行上架前審查，並至少包含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商品之合法性。
- 二、商品之成本、費用及合理性。
- 三、商品之投資策略、風險報酬及合理性。
- 四、產品說明書內容之正確性及資訊之充分揭露。
- 五、信託業受託投資之適法性及利益衝突之評估。
- 六、商品發行機構或保證機構之過去績效、信譽及財務業務健全性。